

深圳市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

章 程



深圳市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114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

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未成立党组织，按照区委教育工委有关指示要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区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四）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三）监督本单位教学服务和履职情况；
-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园务委员会通过教职工大会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任期由教职工大会确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决策机构进行考核。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 1.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本园的工作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后，根据议题可随时召开。园务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2.园务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确定以后，必须充分发扬民主精神，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对提交讨论的议题应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做简要说明，然后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尽可能形成共识或初步方案。如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使初步方案得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3.决定问题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方能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4.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应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沟通和磋商，并再次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做出决策。如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应根据所议事项的性质报上级组织；

5.经园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或决定的事项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园务委员会成员签字生效。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幼儿园园长由罗湖区教育局聘任，副园长人选由罗湖区教育局决定，幼儿园聘任。园长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幼儿园章程规定的职责，全面主持幼儿园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园长由罗湖区教育局任命，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一）管理岗位：主要负责幼儿园的安全、行政、人事、保育教育、教科研、卫生保健、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二）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专任教师，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各类教育教学计划，创设适宜的教学环境，开展适宜的教育教学活动，总结评估保教工作实效等；保健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学期卫生保健计划并做好总结，组织实施卫生保健法规、规章和制度，负责检查、指导保育工作，密切与卫生保健机构联系，做好疾病防控和计划免疫工作，制定与修订幼儿、教职工食谱等卫生保健工作；报账会计，主要负责编制幼儿园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及管理，管理幼儿园财务收支和收费并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严格根据预算控制各项开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并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三）后勤岗位：包括保育员，主要负责班级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科学指导幼儿进餐，照料和管理幼儿生活，照顾、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协助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等；厨房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学期食堂工作计划与总结，与保健医共同制定食谱，

按时制作、供应饭菜，执行食堂卫生消毒制度等；其它后勤人员，主要负责幼儿园安保工作、卫生工作、和仓库管理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

- 1.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 2.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 3.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二）家长

- 1.了解幼儿园管理、保育教育内容、方法；
- 2.接受幼儿园对其科学育儿的帮助与指导；
- 3.对幼儿园各项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

- 1.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 2.积极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 3.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二）家长

- 1.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个性品

质和行为习惯；

2.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让幼儿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3.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建立家长委员会，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及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义务等。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参与幼儿园管理，为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监督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召开一次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幼儿园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保育与教育

1.认真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结合本园、班实际，每学期、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

保教计划；

2.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潜移默化贯穿于一日生活和各项活动，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

3.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独特教育价值；

4.充分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兴趣，相信每一个幼儿都是积极主动、有能力的学习者，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

5.帮助幼儿建立合理生活常规，引导幼儿根据需要自主饮水、盥洗、如厕、增减衣物等，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6.指导幼儿进行餐前准备、餐后清洁、图画书与玩具整理等自我服务，引导幼儿养成劳动习惯，增强环保意识、集体责任感；

7.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二）安全与卫生

1.认真落实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学期开学前分析研判潜在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管理措施；

2.具有安全保护意识，做好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等方面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意外时，优先保护幼儿的安全；

3.幼儿园切实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学习

判断环境、设施设备和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4.健全膳食营养、卫生消毒、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并认真抓好落实；

5.科学制定带量食谱，确保幼儿膳食营养均衡，引导幼儿养成良好饮食习惯；

6.教职工具有传染病防控常识，认真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具备快速应对和防控处置能力；

7.按资质要求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认真做好幼儿膳食指导、晨午检和健康观察、疾病预防、幼儿生长发育监测等工作。

(三) 家园共育

1.与家长建立平等互信关系，教师及时与家长分享幼儿的成长和进步，了解幼儿在家庭中的表现，认真倾听家长的意见和建议；

2.家长有机会体验幼儿园的生活，参与幼儿园管理，引导家长理解教师工作对幼儿成长的价值，尊重教师的专业性，积极参与并支持幼儿园的工作，成为幼儿园的合作伙伴；

3.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为家长提供分享交流育儿经验的机会，帮助家长解决育儿困惑；

4.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

(四) 教学管理

- 1.每周安排一次学习和教研活动时间；
- 2.每月举行一次班级工作汇报，写一篇教学笔记；
- 3.每学期进行一次各年龄班一日教育活动、环境布置、游戏活动互相观摩及检查；
- 4.各年级组根据幼儿园计划的培养目标，结合园所实际情况，制定学期教研计划，及时吸取国内外幼教信息，有计划地组织保教人员收集、整理、编写资料，定期组织学习与讨论，并在实践中探索，不断交流及总结经验，使教研活动有针对性和特色性；
- 5.园长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教师的教育计划、教研组计划、教师的教育笔记、教育总结。检查保教人员一日活动组织，及时与保教人员交换意见。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能，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

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属财政补助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等。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重要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园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月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